

证券代码：874006

证券简称：燕山玉龙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北京燕山玉龙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北京燕山玉龙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华炜、牛翊、徐勇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华炜女士，195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华炜女士 1982 年 4 月至 1996 年 7 月任职于东方红炼油厂陆续担任工程师、主任等职务，1996 年 4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职于燕山石化公司陆续担任副处长、处长、副总工程师、技术副经理等职务，2017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职于中国化工学会担任副理事长、秘书长职务。2022 年 11 月至今任职于中国化工学会担任监事长职务。2024 年 1 月至今，任职于北京燕山玉龙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牛翊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牛翊先生 1991 年 8 月至 1993 年 6 月任职于财政部财政监察司担任干部职务，1993 年 7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职于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担任会计主管职务，1999 年 1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职于中经信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总经理职务，2000 年 7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职于北京中经信国际大厦有限公司陆续担任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务，2003 年 5 月至 2004 年 2 月任职

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担任营销三部副总经理职务，2004年3月至2006年3月任职于中国高新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担任审计部总经理职务，2006年4月至2012年1月任职于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审计部总经理职务，2012年2月至2016年10月任职于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担任纪检监察部总监职务，2016年11月至2019年6月期间先后任职于中星中航通用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副总裁职务，任职于圣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职务，任职中星唯实（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2019年7月至2022年7月期间先后任职华夏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任职华夏云赋（深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联席总经理、风控负责人职务，2022年9月至2023年1月任职北京捷勤丰汇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高级顾问职务，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任职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2023年5月至今，任职于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职务。2024年1月至今，任职于北京燕山玉龙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职务。

徐勇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法律职业资格。徐勇先生1996年9月至2004年6月任职于山东省德州市法律援助中心担任律师职务，2004年6月至2005年4月任职于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职务，2005年4月至2011年3月任职于北京市隆平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职务，2011年3月至今任职于北京方耀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职务。2024年1月至今任职于北京燕山玉龙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职务。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4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华炜、牛翊、徐勇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	缺席董事会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	-----------	--------------	-----------	-------	-----------------------	----------

	数	会议次数	次数	议次 数	出席也不委托其 他董事出席的情 况	
华炜	4	4	0	0	否	3
牛翊	4	4	0	0	否	3
徐勇	4	4	0	0	否	3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牛翊担任主任委员。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和通讯等沟通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公司董事会设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徐勇担任主任委员。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通过现场和通讯等沟通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制度执行、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事项，考察评价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工作能力、履职情况，制定明确的考核指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通过科学的薪酬设计与严格的绩效管理，设计符合公司战略的薪酬体系，平衡短期激励与长期目标，确保高管行为和公司长期利益一致。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华炜、牛翊、徐勇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2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4 月 2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一、《关于补充确认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二、《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	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案》；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4 年 11 月 2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一、《关于公司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二、《关于公司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 年，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独立董事各项工作的开展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在工作中，我们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关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充分利用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发挥独立作用。 2025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认真、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华炜、牛翊、徐勇

2025 年 4 月 25 日